

工程复工令

工程名称: 诸暨鼎晖新能源 3.2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 ZJDH-FGL-20170213

致: 浙江京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鼎晖新能源 3.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

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ZJDH-ZTL-20170122 《工程暂停令》, 所有子项目包括铭仕管业 936.3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诸暨市建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997.9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诸暨天义恒染整有限公司 399.8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浙江东星科技有限公司 954.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, 要求暂停施工的屋面所有部分、地面箱变基础土建及电气安装调试等所有施工, 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。经业主项目部同意, 现通知你方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 0 时起恢复施工。

监理单位(章)

总监理工程师: 高平

日期: 2017 年 2 月 13 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, 监理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各一份。